

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5年0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85580號函備查
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1345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內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，協助雙方(或單方)學生在修業期間，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，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(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)。

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協議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。
- 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
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學士班學生，其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；碩士班學生，其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；博士班學生，其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經本校核准至協議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**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應在本校註冊就讀。**

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內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院。
- 二、國外學校須為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
第五條 本校與外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，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。
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- 六、學位授予。
- 七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- 八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- 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
- 十一、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另檢附英文版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十款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應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」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，辦理註冊或報到；**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。**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

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條 進修雙聯學制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；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